公司代码:601377 公司简称: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兰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苏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红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550,561,467.27	73,487,540,375.97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7,803,187.22	14,682,646,505.66	18.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751,566.28	-2,178,670,019.5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85,622,100.17	3,398,397,223.08	1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00,090.09	1,083,786,268.46	22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7,947,000.02	1,046,583,300.57	23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8	8.03	增加13.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1	2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1	22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364.64	242,958.23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43,099.31	75,158,888.81	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25,000.00	收回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007.73	1,421,647.48	主要为收到项目合作赞助款
所得税影响额	-3,707,748.12	-20,095,37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993.28	-11,300,029.52	
合计	11,214,716.84	51,053,090.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1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1,043,915,180	20.08%	0	无		国家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151,282	7.8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161,800,000	3.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482,604	2.99%	0	无		未知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2.40%	0	无		国有法人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7,400,625	2.26%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300,146	1.93%	0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3,323,474	1.79%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0	1.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9,520,000	1.34%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1,043,915,1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3,915,18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9,151,282		人民币普通股	409,151,282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16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482,604		人民币普通股	155,482,60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00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7,40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625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300,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146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3,323,474		人民币普通股	93,323,47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7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0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69,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市特房笋当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3,000,894,581.64	18,642,241,990.57	130.66%	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增多
客户存款	30,345,597,321.51	14,725,681,532.38	106.07%	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存款余额增多
结算备付金	8,774,550,975.28	6,566,972,550.48	33.62%	主要系存放登记结算公司的备付金增多
衍生金融资产	29,381,901.54	5,839,017.68	403.20%	主要系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增加
应收款项	1,080,567,750.70	716,312,328.80	50.85%	主要系应收基金手续费收入和应收清算款余额增加
应收利息	746,233,517.49	570,781,879.63	30.74%	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应收利息余额增加
存出保证金	2,218,331,312.75	1,687,659,156.86	31.44%	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31,192,827.07	4,373,471,293.00	168.24%	主要系股票、债券和专户理财持仓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01,653,707.84	43,209,758.14	135.26%	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0	415,483.72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束,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215,714.75	224,412,393.00	147.85%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未付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多
其他资产	378,848,737.01	197,136,515.85	92.18%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导致
短期借款	1,671,989,970.00	383,785,255.00	335.66%	兴证香港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5,880,579.49	765,927,001.50	31.33%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9,797,152.67	5,685,407.82	424.10%	主要系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负债增多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478,284,274.24	20,096,437,604.07	66.59%	客户保证金余额增多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5,055,769,260.59	1,562,385,114.86	223.59%	客户信用保证金余额增多
应付职工薪酬	2,379,630,536.07	1,544,916,794.57	54.03%	主要系未付的绩效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942,911,378.54	632,901,279.32	48.98%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应付款项	841,929,485.38	612,188,750.01	37.53%	主要系应付清算款余额增加
应付利息	656,903,290.60	380,888,060.62	72.47%	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424,435,000.00	-97.17%	主要系兴证香港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应付债券	22,442,732,815.14	9,929,416,299.33	126.02%	主要系本年发行次级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6,046.75	15,425,827.09	-65.80%	主要系兴证资管与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62,220,141.60	121,623,266.93	-397.82%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导致
未分配利润	6,774,766,199.84	3,515,766,109.75	92.70%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720,541,607.72	543,086,688.70	32.68%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所得税权益增加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导致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00,588,004.44	1,862,668,270.74	200.68%	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以及资产管理和基金业务管理费收入增加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57,751,091.93	872,289,267.45	250.54%	主要系证券交易量增加导致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4,996,788.68	390,348,863.58	78.05%	主要系证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4,410,777.38	121,307,691.58	414.73%	主要系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资产净值增加导致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增加
利息净收入	980,500,587.28	453,465,369.91	116.22%	主要系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541,527,265.15	789,488,780.05	221.92%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886.06	-2,985,961.88	不适用	联营企业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401,164.04	286,030,162.17	-153.98%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
汇兑收益	8,887,865.28	1,121,348.91	692.60%	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8,519,542.06	5,623,291.30	51.50%	主要系房租收入增加导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9,907,231.93	204,366,628.37	183.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463,073,564.79	1,624,071,699.14	113.23%	主要系机构扩张和营收增加相应增加人力和业务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4,396,217.09	19,276,051.11	-122.81%	主要系本年因融资类业规模减少而冲回其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78,404,344.29	59,231,859.94	32.37%	主要系本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1,580,849.77	4,869,798.97	-67.54%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03,379,781.16	390,309,869.67	208.31%	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98,246,401.95	127,511,692.06	133.90%	主要系兴全基金净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2,134,891.46	39,875,922.74	-1309.09%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基本每股收益	0.68	0.21	223.81%	净利润增加导致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751,566.28	-2,178,670,019.58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入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23,470.06	-247,918,809.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投资活动及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692,476.80	8,381,693,387.10	48.78%	主要系本年发行次级债和银行借款金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履行21家证券公司联合公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57号公告),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5%出资,出资额为24.34亿元,委托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共同投资于蓝筹股ETF等;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积极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办公会议,同意与证金公司再次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公司以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出资(扣除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已出资部分资金),即补充出资人民币7.63亿元,继续与证金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公司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认为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提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6个月减持金额的10%,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3022 公司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文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臧文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文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0,007,083.76	467,197,644.65	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8,099,999.14	272,558,398.90	101.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36.09	-778,998.47	937.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330,085.69	363,652,733.1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8,300.24	36,312,223.94	-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1,790.47	35,444,343.77	-3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5.14	减少63.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4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1	-47.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2,62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1.63	305,09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2.28	66,20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864.84	-92,16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594.51	276,509.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曹文洁	47,034,000	58.79	47,03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曹立峰	4,135,900	5.17	3,966,000	质押	3,966,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赛石宝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华盈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99	0.79	0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354,901	0.44	0	未知		未知
韩莉亚	262,600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阮寿国	230,0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董彩玲	229,2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盈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99		人民币普通股	630,99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354,901		人民币普通股	354,901		
韩莉亚	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00		
阮寿国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董彩玲	2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00		
曹立峰	1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00		
骆翠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林捷冬	1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700		
都程	152,9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40		
李国院	1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曹文洁持股90%的控股企业,股东曹立峰与曹文洁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9,273,468.33	61,217,815.48	62.16%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0,000.00	1,207,200.00	-97.51%	主要系票据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7,631,132.01	12,108,330.03	-36.98%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13,420.53	5,467,280.64	68.52%	主要系相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7,170.00	-100.00%	固定资产采购款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73,2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69,099,893.46	109,494,425.26	-36.89%	主要系为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调整供应商付款账期所致。
预收款项	954,864.17	600,320.95	59.06%	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668.57	2,365,000.03	-93.50%	主要系本期发放奖金减少。
应交税费	5,446,608.95	3,228,632.87	68.70%	主要系营收增加,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46,070.83	-100.00%	本期提前偿还贷款以及借款利息下调,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4,354.81	608,090.32	149.03%	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54,748,383.88	21,215,083.88	1100.7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0,165.08	1,546,062.17	30.67%	营收增加,缴纳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782,763.23	11,346,741.53	30.28%	主要系为增长明年的销售额,扩大销售部规模,使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53,386.77	2,772,428.77	-51.18%	本期提前偿还贷款以及借款利息下调,利息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8,656.86	1,415,323.47	-137.35%	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7,779.77	1,372,355.91	-71.01%	政府奖励款项由季度结算方式改为按年度结算方式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100.07	299,774.19	-90.29%	主要系同期相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053,159.91	15,816,081.66	-36.44%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36.09	-778,998.47	937.61%	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考核力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83,228.07	-45,695,956.68	-238.95%	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70,279.57	17,837,465.61	944.26%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企业)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再延长锁定期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现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至少增加股东权益的原则,执行股东增持计划。	未违反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上市期间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参照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若本人未在前述期间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减相应股份回购资金,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若本人未在前述期间内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本人所持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暂时冻结相应股份,冻结期限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暂时冻结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若公司发行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违反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曹文洁于2014年3月承诺将注册资金1亿元深圳文龙美术集团入资新通联公司后,未来将视公司上市后,若发行与新通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本人将提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通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新通联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新通联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未违反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承诺:若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有关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构成违法,则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有关该行为的处罚决定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行权价格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实施股份回购。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在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前四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未违反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未违反承诺

其他说明事项:

2015年9月15日,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6.99万股,本次增持前曹立峰持有公司3966万股,持股比例为49.575%;本次增持后曹立峰合计持有公司4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875%。本次增持前,曹立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966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次增持后,曹立峰承诺所增持的16.9万股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截至报告期末,曹立峰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文洁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保障"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的长期稳定运营,能够避免租赁厂房所带来的众多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5,9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6,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协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佳芬因有其他重要事情,委托董事曹文洁代为表决,董事金炯、王力群;独立董事刘祯、刘斌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无锡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无锡市新区硕放东安路A42号地块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

本次变更"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影响,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91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制品")增资,用于投资建设"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新通联制品注册资本变更为10,910.00万元,公司对无锡新通联制品的持股